

康

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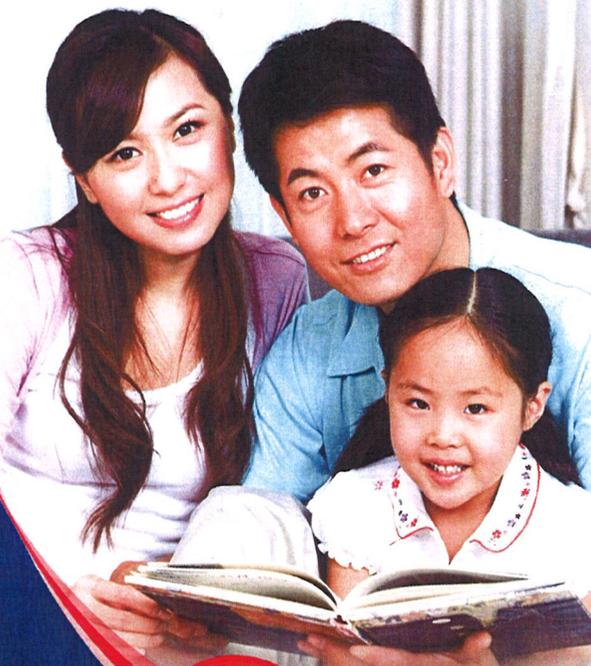
嚴重疾病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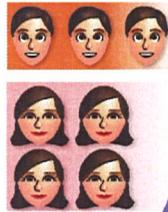
保險系列

AssoCare

HEALTHPRO MAJOR ILLNESS INSURANCE



“平均每5位女士就有1位患癌；男士更是每4位就有1位。”(A)



根據政府藥物名冊，很多特效藥物（包括治療癌症之藥物）需病人自費，而費用相當昂貴。

香港常見致命疾病資訊

- 1) 癌症** 癌症新個案的數字在過去10年上升了21%(B)。
- 2) 心臟病** 於2008年，約70,300人次因心臟病而需住院。死亡人數佔2008年總死亡人數約16.3%(C)。
- 3) 中風** 於2008年，約26,400人次因腦血管病而需住院。死亡人數佔2008年總死亡人數約8.9%(C)。
- 4) 糖尿病** 於2008年，超過19,500人次因糖尿病而需住院(C)。國際糖尿病聯合會更推測本港的糖尿病發病率會由2007年的8.2%，增至2025年的9.6%(D)。

資料來源：(A)香港防癌會網站-「癌症預防、探測與普查」發布會報章報導
(B)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截至2007年）
(C)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健康資訊-非傳染病及風險因素 2009年11月5日）
(D)香港經濟日報（2009年11月5日）

康逸嚴重疾病保障

由以上資料可見，現今都市人患上嚴重疾病的個案數字不斷上升，相關死亡人數亦佔本港整體死亡率相當比重。由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承保的「康逸嚴重疾病保障」（「康逸」）基本計劃連同其特設的附加保障「康逸嚴重疾病多重保障」（「康逸多重保障」）正是一份能夠提供多次賠償的保險計劃，好讓您及您的家人獲得更全面的保障，享受更安穩未來。



康逸

- 1**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¹：全面涵蓋51種嚴重疾病（包括癌症、心臟病、中風等）
- 2** 多項「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²：保障一些原位癌（如乳癌、子宮頸癌、睪丸癌、前列腺癌等），並有5種特別為兒童而設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 3** 保障年期至100歲³
- 4** 保證現金價值⁴：於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派發保證現金價值
- 5** 特別獎賞⁵：當保單生效達5年，於首次經診斷後證實患上嚴重疾病、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身故時，將可獲得此特別獎賞，此項獎賞為非保證
- 6** 保費繳付年期短至10年（另設15年及20年）
- 7** 失業保障⁶
- 8** 「身故保險賠償」⁷：一旦身故，將獲相等於投保額100%加特別獎賞（如有）的賠償（惟須扣除任何因「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已支付的保險賠償）



康逸多重保障^{8及12}

- 9** 提供高達5次⁹嚴重疾病賠償保障（包括首次「康逸」所提供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在內）至85歲，讓您毋須擔心於首次索償後便完全失去保障
- 10** 於5次嚴重疾病賠償保障內可提供多達3次的癌症賠償保障¹⁰（包括首次「康逸」所提供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就癌症作出的賠償在內）
- 11** 當「康逸」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後，可獲豁免繳付「康逸多重保障」日後的保費，以減輕患病後的經濟負擔

注意：以上簡介只供一般參考，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個人計劃書、產品宣傳單張及保單合約。

基本計劃 - 「康逸」

保障範圍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¹

賠償金額 = 100%基本保額 + 特別獎賞⁵(非保證) - 任何已支付的賠償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²

賠償金額 = (1)基本保額的20%; 或
(2)30,000美元或 24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身故保險賠償⁷

賠償金額 = 100%基本保額 + 特別獎賞⁵(非保證) - 任何已支付的賠償

失業保障⁸

由第二個保單年度起,若您因非自願性失業,您可選擇申請延長保費繳付寬限期至最長365日,惟須符合特定條件

計劃特點

| 保費繳付年期 | 10年 | 15年 | 20年 |
|----------------------------|---|---------|---------|
| 投保年齡 | 14日至65歲 | 14日至60歲 | 14日至55歲 |
| 保障年期 | 至100歲 | | |
| 受保疾病 | 51種嚴重疾病及其他非嚴重疾病 (請參閱背頁之受保疾病一覽表) | | |
| 保證現金價值 ⁴ | 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派發 | | |
| 特別獎賞 ⁵ (非保證) | 當保單生效5年後,在您首次被診斷證實患上嚴重疾病、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身故時派發 | | |
| 退保價值 | 相等於保單退保日之保證現金價值 ⁴ + 特別獎賞 ⁵ (非保證) - 任何已支付的賠償 | | |
| 期滿保險賠償 (利益) | 相等於保單期滿日之保證現金價值的100% ⁴ (相等於基本保額)+ 特別獎賞 ⁵ (非保證) - 任何已支付的賠償 | | |
| 最低投保額 | 45歲以下 : 120,000 港元 / 15,000 美元 45歲或以上 : 80,000 港元 / 10,000 美元 | | |
| 最高投保額 | 以每名被保人之所有嚴重疾病保障*總投保額計算: 18歲以下 : 2,000,000 港元/250,000 美元 18歲或以上 : 6,000,000 港元/750,000 美元 *包括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的生效嚴重疾病保障之保額 | | |
| 保費繳付方式 | 年繳、半年繳或月繳 | | |
| 保費結構 | 平衡保費 ¹¹ | | |
| 等候期 | 60日 | | |
| 貨幣 | 港元 / 美元 | | |

註:以上年歲均指被保人上一次生日的年齡。

附加保障 - 「康逸多重保障」^{8及12}

保障範圍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¹³

- 賠償金額 = 保額的100%
- 「康逸」及「康逸多重保障」共提供高達5次嚴重疾病賠償(當中3次可為癌症賠償¹⁰)
- 除癌症賠償外,每次嚴重疾病賠償(包括就「康逸」提出的賠償)必須來自不同組別的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保費豁免保險賠償

當「康逸」支付首次「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後,將可於下期保費到期日起獲豁免繳付「康逸多重保障」日後所須支付的保費,直至被保人85歲或附加保障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計劃特點

| | |
|--------|-----------------------------------|
| 保費繳付年期 | 至 85 歲 |
| 保障年期 | 至 85 歲 |
| 續保年期 | 續保至 85 歲 |
| 受保疾病 | 49 種嚴重疾病,被劃分為5個組別 (請參閱受保疾病一覽表) |
| 投保額 | 必須與「康逸」相同 |
| 保費繳付方式 | 必須與「康逸」相同 |
| 保費結構 | 平衡保費 ¹¹ |
| 等候期 | 60 日 |
| 貨幣 | 必須與「康逸」相同 |

註:以上年歲均指被保人上一次生日的年齡。

「康逸」受保障的非嚴重疾病一覽表

組別 1 **

-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組別 2 **

- 以下器官的原位癌: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陰道、睪丸及前列腺之初期癌症

組別 3 兒童疾病 (適用於18歲以下的被保人)

-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川崎綜合症、風濕性心臟病、成骨不全症、甲型血友病及乙型血友病

** 被保人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本項疾病的年齡必須達到18歲或以上才有資格獲得保險賠償。
註:有關非嚴重疾病之保險賠償須符合保單內就有關非嚴重疾病所訂定之定義。

「康逸」受保障的嚴重疾病一覽表

組別 1 癌症

- 癌症

組別 2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 因職業感染愛滋病/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慢性及不可逆轉性腎衰竭
-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愛狄信病)
- 再生障礙性貧血
- 重要器官移植
- 不能獨立生活*#
- 暴發性肝炎
- 昏迷
- 腎髓質囊腫病
- 末期肺病
- 慢性肝病

組別 3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需動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疾病
- 夾層主動脈瘤
- 心臟病發作
-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心肌病
- 艾森門格綜合症
- 心瓣手術
- 主動脈手術

組別 4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亞爾茲默氏病
- 植物人
- 良性腦腫瘤
- 腦部損傷[^]
- 腦炎
- 多發性硬化症
- 癱瘓
- 脊髓灰質炎
-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 中風
-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細菌性腦膜炎
- 失明
- 失聰(損失聽覺)
- 運動神經元病
- 肌營養不良症[^]
- 柏金遜病[^]
-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 脊髓肌肉萎縮症[^]
- 結核性腦膜炎

組別 5 其他嚴重疾病

-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 象皮病
- 嚴重燒傷
- 斷肢
- 末期疾病#
-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 損失說話能力
- 壞死性筋膜炎
-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只有在被保人5歲後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本項疾病才可獲得保險賠償。

* 只有在被保人15至75歲期間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本項疾病才可獲得保險賠償。

「不能獨立生活」及「末期疾病」並不在「康逸多重保障」保障範圍之內。

註:有關嚴重疾病之保險賠償須符合保單內就有關嚴重疾病所訂定之定義。

投保方法

我們明白每個決定對你及家庭都有著深厚意義與重要性。歡迎致電聯誠保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顧客關係主任查詢及預約時間見面，為你作更深入的分析以制定更切合你需要的計劃。

28023138

以上計劃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AXA」)承保，並由AXA全面負責一切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以上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AXA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宣傳單張只提供一般資料，有關其他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

備註：

-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只支付一次。當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予被保人時，保額將減少至零，而「康逸」將自動終止。
- 每次符合資格的賠償將相等於以下之較低者：(1) 保額的20%；或(2) 30,000美元或240,000港元(須扣除所有按此保單及AXA或任何與其相關聯之香港及(或)澳門授權保險人所簽發之保單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之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的總賠償額)。而「康逸」最多可預支2次「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但該2次賠償須來自不同的受保非嚴重疾病組別。在支付此賠償後，保額及保費均維持不變。
- 保單在被保人100歲生日當日的或緊隨其後的保單週年日終止。「期滿保險賠償(利益)」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相等於期滿日之現金價值及任何特別獎賞(性須扣除任何因「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而已支付的保險賠償)，但「康逸」必須未曾支付任何「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
- 「康逸」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所支付的現金價值須扣除任何因「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而已支付的保險賠償。當保額減少至零，現金價值亦將成為零。
- 特別獎賞並非保證，AXA有絕對的酌情權不時作出檢討及修改。AXA是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續保率及投資回報來釐定此特別獎賞的金額。只要保單生效達5年，當您首次經診斷後證實患上嚴重疾病、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身故，您或您的受益人將可獲得此特別獎賞。
- 如要符合資格獲得失業保障，保單持有人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並須於被解僱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職受僱於同一僱主至少連續12個月，並於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2個月後，被僱主以裁員或停工為理由解僱，而被解僱的原因須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內有關裁員或停工解僱的定義。申請被接納後，延長繳付保費寬限期由下期保費到期日起計，延長至最長365日。在延長的寬限期完結時，保單持有人須支付所有不進利息計算的已到期保費。每份保單只提供一次失業保障。有關此保單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康逸」保單合約。
- 當支付身故賠償時，保額會被減少至零而保單將自動終止。
- 「康逸多重保障」為一份可獨立購買並附加於「康逸」之附加契約。其保障於「康逸」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後提供予被保人。被保人在「康逸多重保障」下的每項索償必須在每項嚴重疾病診斷日期後仍然生存最少30天。
- 「康逸」及「康逸多重保障」共為您提供最高5次嚴重疾病賠償保障。「康逸多重保障」內每次賠償為保額的100%。
- 在獲取任何癌症賠償後，您必須於「5年無癌症期」完結後方可就別1或組別2內所列之嚴重疾病提出索償。如其後索償之嚴重疾病屬於組別3、4或5，其後索償之嚴重疾病被診斷的時間必須與緊接之前的癌症索償之癌症診斷時間最少相距1年。「5年無癌症期」必須由被保人之主診專科醫生證明被保人於過去整個5年期內並沒有任何癌症徵狀。沒有任何癌症徵狀必須以臨床、放射學、組織學、實驗室檢驗報告及於當時可提供的任何其他有關檢驗方法之證據作證明。「5年無癌症期」是由癌症療程完成日起開始計算。癌症療程包括任何手術、化療、電療、免疫療法、單克隆抗體療法或其他由被保人之主診專科醫生指定的慣常癌症療法。
- 保費率並非保證，AXA有權不時作出檢討及調整。
- 「康逸多重保障」將於此計劃總共支付4次賠償後自動終止。
- 就「5年無癌症期」並不適用的索償，其後索償之嚴重疾病被診斷的時間必須與緊接之前於「康逸」或「康逸多重保障」已支付索償之嚴重疾病的診斷時間最少相距1年。

主要不保事項：

請留意「康逸」及「康逸多重保障」保障範圍不包括以下情況：

- 若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後起計60天內，被保人已出現任何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的病徵，對任何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進行調查或被診斷為患上任何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或
-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起、導致或產生(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
 - 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或
 - 任何被保人18歲前所出現或被診斷之先天性之任何缺陷或疾病；或
 - 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HIV)及(或)其任何有關疾病或感染，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愛滋病)及(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因輸血感染愛滋病/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除外)；或
 - 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
 - 酒精中毒或由非醫生處方的藥物引起中毒；或
 - 任何犯罪行為；或
 - 乘搭任何飛機(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機或定期公共航海上工作之機組人員除外)。

AXA安盛乃AXA亞太區控股公司的一份子，屬環球AXA集團成員。AXA集團於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方面皆為世界翹楚。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2009年度AXA集團的收益為10,102億港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管理的資產為113,661億港元(以歐羅兌11,2092港元計算)。

若您不希望收取我們的宣傳或銷售刊物，請致電(852) 28023138、傳真至(852) 28242781或電郵至service@unionfaith.com.hk通知我們。

此單張由聯誠保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刊發。

聯誠保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已在香港保險業聯會屬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保險代理人，並為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人代理以上保險計劃。

(不適合於中國大陸境內使用)

承保代理：



UNION FAITH INSURANCE ADVISOR LIMITED

聯誠保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聯誠於199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設立「會安心」品牌，為非牟利機構及政府工會處理保險事宜。此外，我們與華員會、醫院管理局、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香港懲教署懲教助理總會等等合作無間，並成為他們認可的保險供應商，為其會員及職員提供保險。

此外，我們亦得到多間保險公司如ING General、昆士蘭聯保保險、招商局保險及中國太平保險的認同，多年來獲頒發服務及業務大獎。

「會安心」保險系列除了提供各種保障外，更經常附送實用禮品，以答謝及回饋各非牟利機構及政府工會會員及職員的支持。

UNITS 1003 -09, 10/F, TWO GRAND TOWER,
625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 625 號雅蘭中心 2 期 10 樓 1003 - 09 室

TEL 電話: 2802 3138 FAX 傳真: 2824 2781

WEB SITE 網址: www.assocare.com.hk

E-MAIL 電郵: service@unionfaith.com.hk

承保公司：



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AXA安盛乃AXA亞太區控股公司的一份子，屬環球AXA集團成員。AXA集團於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方面皆為世界翹楚。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

AXA集團在全球聘用大約216,000名員工¹，為全球9,600萬名客戶²管理投資及保障未來，而在香港及澳門獲得一百萬名客戶信賴。

2009年度AXA集團的收益為10,102億港元³，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管理的資產為113,661億港元³。

備註：

- 1 包括128,000名受薪員工
-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以1 歐羅兌11,2092 港元計算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0字樓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網址：www.axa.com.hk